

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新影一字第 0950521900 號修正第一點規定

- 一、稱國產電影片者，指由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列名參與製作，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電影片。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 (二) 導演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四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 (三) 在國內取景、拍攝達全片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 (四) 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及其他後製工作）、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五) 動畫電影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或參加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 二、稱本國電影片者，指由前點電影片製作業列名參與製作，其中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參與製作之投資額應為最大或與其他聯合製作國家或地區投資比例相同，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電影片：
 - (一) 無前點各款情形。
 - (二) 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 三、稱外國電影片者，指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電影片以外之電影片。
- 四、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認定之。